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关于启用"实验室资质认定特殊要求评审表"的通知 各实验室评审员:

根据国家认监委 2007 年 4 月 20 日关于印发《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表格》的通知要求,对资质认定与CNAS实验室认可合一评审使用的《计量认证/审查认可(验收)评审报告》进行了修订。新的《评审报告》中对原附件 1 "计量认证/审查认可(验收)特殊要求评审表",修改为"实验室资质认定特殊要求评审表",该修订表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启用。请实验室评审员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后对合一评审的实验室应用新的评审表(可从CNAS网站:www.cnas.org.cn 计量认证/审查认可(验收)专栏中评审资料下载处下载)。

2007年5月21日

17	1_	L.	11	L	4
μ	佧	ľ	-	H	

任务编号:	
11.77.2/11.77.	

MA 实验室资质认定特殊要求评审表

				评	审	意	见
序号	评 审 内 容	符合	基本符合	不符合	缺此项	不适用	整改项及说明
	实验室应依法设立或注册,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保证客观、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或校准活动。						
=	非独立法人的实验室需经法人授权,能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,独立对外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,有独立帐目和独立核算。						
三	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,应具备正确进行检测和/或校准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、临时和可移动检测和/或校准设备设施。						
四	实验室管理体系应覆盖其所有场所进行的工作;						
	实验室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和/或校准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;						
五	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和/或校准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;						
	不得参与和检测和/或校准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 有关系的产品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供应、安装、使用或 者维护活动;						
	实验室应有措施确保其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 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,并防止商业 贿赂。						
六	实验室及其人员对其在检测和/或校准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,并有相应措施。						
	实验室最高管理者、技术管理者、质量主管及各部门主管应有任命文件;						
七	独立法人实验室最高管理者应由其上级单位任命; 最高管理者和技术管理者的变更需报发证机关或其授权 的部门确认。						
八	实验室应由熟悉各项检测和/或校准方法、程序、目的和结果评价的人员对检测和/或校准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。						
九	对政府下达的指令性检验任务,应编制计划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(适用于授权/验收的实验室)。						

				评	审	意	见
序号	评审内容	符合	基本符合	不符合	缺此项	不适用	整改项及说明
+	分包比例必须予以控制(限仪器设备使用频次低、价格 昂贵及特种项目)。						
+	实验室应有适合自身具体情况并符合现行质量体系的记录制度						
	实验室质量记录的编制、填写、更改、识别、收集、索引、存档、维护和清理等应当按照适当程序规范进行。						
十二	实验室应使用正式人员或合同制人员。						
十三	实验室技术主管、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工程师以上(含工程师)技术职称, 熟悉业务, 经考核合格。						
十四	依法设置和依法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,其授权签字 人应具有工程师以上(含工程师)技术职称,熟悉业务, 在本专业领域从业3年以上。						
十五	实验室的检测和校准设施以及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; 实验室应建立并保持安全作业管理程序,确保化学危险品、毒品、有害生物、电离辐射、高温、高电压、撞击、以及水、气、火、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以有效控制,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; 实验室应建立并保持环境保护程序,具备相应的设施设						
	备,确保检测/校准产生的废气、废液、粉尘、噪声、固 废物等的处理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,并有相应的应急 处理措施。						
十六	实验室应优先选择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; 需要时,实验室可以采用国际标准,但仅限特定委托方 的委托检测; 实验室自行制订的非标方法,经确认后,可以作为资质						
	认定项目,但仅限特定委托方的检测。						
	检测和校准方法的偏离须有相关技术单位验证其可靠性						
	或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;						
	如果要使用实验室永久控制范围以外的仪器设备(租用、						
十七	借用、使用客户的设备),限于某些使用频次低、价格昂						
ا د ا	要求;						

				评	审	意	见
序号	评审内容	符合	基本符合	不符合	缺此项	不适用	整改项及说明
	所有仪器设备(包括标准物质)都应有明显的标识来表						
	明其状态;						
	未经定型的专用检测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关技术单位的验						
	证证明。						
	实验室应制定和实施仪器设备的校准和/或检定(验证)、						
十八	确认的总体要求;						
	对于设备校准,应绘制能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的量值传						
	递方框图(适用时),以确保在用的测量仪器设备量值符						
	合计量法制规定。						
十九	报告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						

注: ①凡依据 GB/T15481 进行评审的,补充评审本表条款(含实验室认可/计量认证同时进行评审的);

- ②在评审意见相应栏内划\(\sigma\);
- ③体系文件中有描述但未实施的,为不符合;体系文件中有描述但实施不规范的,为基本符合;体系文件无描述的,为缺此项;
- ④不符合、基本符合和缺此项者为整改项,应在说明栏内作相应的说明。

评审组长签字:

年 月 日